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77號

上訴人 吳武田

訴訟代理人 樓嘉君律師

被上訴人 冠瑞特裝車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4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1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2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03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4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05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6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8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09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市○○區○○段000  
1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係上訴人與訴外人黃吳除、黃  
11 吳隨、黃玉秀、吳忠義、吳全安、吳明發、吳采錚、吳茂祥  
12 （下合稱上訴人等9人），及邱吳綢（民國79年6月18日歿）  
13 之繼承人邱進財、邱進丁、邱進福、邱進富、邱玉琴、邱美  
14 雲、王榮進、王榮標、王靜芬（邱進丁以次8人下合稱邱進  
15 丁等8人）共有。上訴人等9人於112年2月6日與被上訴人、  
16 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王志剛（下合稱被上訴人等  
17 2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經邱進財  
18 在該契約之土地出售人名冊「邱吳綢」欄位簽名，均同意出  
19 售系爭土地全部予被上訴人等2人，同意出售者之應有部分  
20 合計逾土地法第34條之1所定比率，邱進丁等8人嗣亦同意出  
21 售系爭土地，而在系爭契約補簽名。系爭土地經全體共有人  
22 同意出售，不因出售人名冊記載簽約時已死亡之邱吳綢而無  
23 效。又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8條，關於如有他共有人在法定  
24 期間內行使優先購買權則交易取消之約定，係因邱進丁等8  
25 人於112年2月6日簽約時尚未同意出售系爭土地而為約定，  
26 上訴人已同意出售系爭土地，非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之他  
27 共有人，無從依之行使優先購買權。系爭契約不因上訴人嗣  
28 就吳茂祥之應有部分行使優先購買權而取消。系爭契約關於  
29 上訴人出售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frac{1}{12}$ 部分，無上訴人所指  
30 之無效事由，上訴人訴請確認該部分無效，不應准許等情，  
31 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

01 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  
02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03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4 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被上訴人於原審曾  
05 辯稱：本案同意出售系爭土地者，應有部分合計逾3分之2，  
06 上訴人無從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就系爭契約行使優先購  
07 買權等語（見原審卷第164頁第20至29列、一審判決第4頁、  
08 一審卷二第136頁），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就此認作主張，不  
09 無誤會。又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主張系爭契約因被上訴  
10 人等2人遲延給付價金，經催告未按期履行已解除，並提出  
11 民事聲請調解狀、世光律師聯合事務所函、高雄市第三信用  
12 合作社買賣價金履約保證書等為證，核屬新攻擊方法及新證  
13 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審酌。均  
14 附此敘明。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9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0 法官 林 玉 珮

21 法官 李 國 增

22 法官 陳 婷 玉

23 法官 周 群 翔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